

移民法規概要講義

第一回

23120E-1



社團法 考友社 出版發行

移民法規概要講義 第一回



第一講 緒論.....	1
命題大綱.....	1
重點整理.....	2
一、移民概述.....	2
二、移民法制.....	13
精選試題.....	36

第一講 緒論



一、移民概述

- (一)移民的定義
- (二)移民的性質
- (三)移民的類別
- (四)移民的理論
- (五)移民之成因
- (六)移民的影響

二、移民法制

- (一)各國移民立法
- (二)我國移民法制
- (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
- (四)入出國及移民法
- (五)國籍法
- (六)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 (七)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 (八)難民法



一、移民概述

(一)移民的定義：

1.就動詞而言：

移民是指把人口稠密地區的人民，移到本國或國外地廣人稀的地方去經營生計。

2.就一般意義而言：

移民乃是一種人口移動之動態描述，一般而言是指有長久變更居住地之意思的人口遷徙。換言之，移民是指遷離原來的居住地，而搬移至新地域定居之人口。

(二)移民的性質：

1.移民具雙向性：

(1)移出（出境，emigration）：

是指居民自原居住地遷出至新居住地。

(2)移入（入境，immigration）：

是指新居住地接收新居民之遷入。

2.移民有多種形式：

包括志願的、非志願的；地方性的、區域性的、全球性的；合法的、非法的；經濟性的、政治性的、社會性的等。

3.移民具複雜性：

不論是經濟或社會移民，或是政治難民都交織著複雜的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現象。因此，論及移民對一個國家的影響時，不可能只關照到人口的進出，必須同時檢視這些人口移動的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意涵，諸如高比例的移民經常會伴隨著好戰者與偶發性的暴力分子，好戰者屬於民族主義團體，極端地要求對移民管制或加以遣返。

4.移民的適應需有政經環境的支持：

移民在社會和政治上都獲得支持的環境下，可以讓他們按照自己

的步驟適應。

5. 移民的權利必須被尊重：

國家有責任保護在領土內所有人的基本權利，而且必須採取有效的行動，保護移民免於遭受任何形式違反人權的對待和虐待。同時也必須對抗加諸於移民之上的各種形式歧視、仇外心理、民族優越感以及種族主義。

6. 移民具經濟性：

(1) 移民向來是許多國家經濟繁榮不可缺少的因素。是故國家的領導者有責任就此塑造出公眾輿論，特別是要透過溝通策略，清楚表達和解釋現有的移民政策是依照社會的能力盡量接納移民並使之融入社會。

(2) 就整個國家的經濟成長而言，移民的貢獻有其局限，但對個別移民而言，獲利卻十分龐大。一旦移民成功，不但保障自身安全，免於匱乏，也給下一代充滿希望的未來，更重要的是可以大幅提高收入。

7. 移民具重複性：

(1) 移民的複雜是因為它是一個過程而不是單一事件，而且它可能在一個人的生平重複好幾次。當移民回到他們家鄉時，移民過程甚至可以算是「顛倒過來」。

(2) 移民的性格品質會因為移動的人不同而有所改變，而且不論國家是否或者如何約制這樣的移動。

8. 移民具兩極化：

移民類型主要集中在高技能與無技能這兩個極端；不是有大學學歷，就是連高中學歷都沒有。低技能移民占移民比重若越來越高，不只降低薪資水準，而且他們的下一代，在學校的表現亦較不理想。

9. 移民對富有國家帶來的兩大挑戰：

兩大挑戰是指如何管理移民入境，以及如何讓已經入境的移民融入社會，兩者所涉及之移民障礙的解除，需要誠懇及小心的處理。

10. 漫長的移民歷史：

(1) 14 世紀，歐洲民族國家建立，並宣稱其擁有地理疆界的主權後，跨國移民的合法性與否，成爲一個新興的課題。

(2) 16 世紀到 19 世紀，大量歐洲國民前往新世界開疆拓土。然而，直到 19 世紀末，反移民的法令才真正被實施。即使如此，人類社會

的遷徙並未中斷。

(3)第二次世紀大戰後，福利國家的擴張，是工業發展中國家的人民持續往工業先進國家遷徙的主因。歐洲工業先進國家經濟發展快速，勞工需求量多，外籍勞工的引進就成為補國內勞動力不足的主要來源。移入歐洲的外籍勞工主要來自歐洲邊緣國家，以及前殖民地國家。這是歐洲國家首次冒險到疆界外尋找勞工，使原本只是區域性的勞工移動，混雜了全球移民的經驗，從而形成全球的經濟體制。

(4)在過去兩個世紀的漫長期間，移民歷史大體上可劃分為二個時代（包括自願和強迫遷移的工人），敘述如下：

①跨 19 世紀晚期到 20 世紀初：

移民人數上升到空前的水準，其中包括下列二個平行的勞工移民潮，此二個移民潮彼此平行發生互不牽扯，因為亞洲工人大致都被安置在新殖民地以外之地區：

A. 第一個移民潮：

是將歐洲的過剩勞工大量運送到美國和大洋洲的活躍新殖民地。從 1870 年到 1914 年相對於移入國家的人口，橫渡大西洋的移民數量達到以往未曾有過的水準。

B. 第二個移民潮：

是運送亞洲的合同工，特別是華人和印度人，送到亞熱帶的農場和礦場。

②第一次世界大戰到 20 世紀末：

A. 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及 1930 年代的經濟大蕭條導致邊界關閉，因此移民數量大幅銳減。移民保持水準直到在第二次世界戰爭結束。自此之後，全球經濟的重整引起另一個新的移民潮，預告第二個「移民時代」的來臨且一直持續到 20 世紀末。如同過去一樣，工作機會形成移民潮。

B. 相對於第一個「移民時代」，今天的全球經濟具有貨物和資本流動更自由和更快速的特點，這相對於勞工的行動受到極大限制，特別是低技術的勞工。除此之外，在先進經濟體和開發中經濟體之間，收入的差異鉅大而且尚在擴大中，在活躍與不活躍的開發中經濟體之間，收入的差異也很明顯。

(三)移民的類別：

移民依其遷徙之背景、目的之不同而有各種類型，呈現其多樣性。可分就法制、經濟、國家政策、國際移民原因、國際移民類別等五方面闡述之，分述如下：

1. 法制面向分類：

(1) 合法性移民：

就各國通例而言，主要包括下述四類：

- ① 政治性移民：例如政治庇護、難民。
- ② 社會性移民：例如婚姻移民、依親移民、屯墾移民等。
- ③ 經濟性移民：例如投資移民、外籍勞工（變相移民）等。
- ④ 宗教移民：美國有所謂的宗教移民。

(2) 非法性移民：

包括非法活動、行方不明、違法打工、偽造證件、假結婚、偷渡、人口走私販運等類型的移民。

2. 經濟面向分類：

(1) 經濟性移民：

- ① 專業人才移民。
- ② 專門技術（專技）移民。
- ③ 投資移民。
- ④ 依親移民。
- ⑤ 外籍勞務移民（外勞）。
- ⑥ 退休移民。

(2) 非經濟性移民：

- ① 婚姻移民。
- ② 非法移民。

3. 國家政策面向分類：

國家設定一些法規，規定外國人可以入境、居留或者在他們的領土上從事經濟活動的條件，從而產生不同種類的移民。每個國家雖使用不同的類別，但大體上可分為下列五大類：

- (1) 居留移民。
- (2) 勞工移民。
- (3) 學生移民。
- (4) 難民和求庇護者。

(5)非法移民。

4.國際移民原因面向分類：

就國際間移民之主要原因而言，依彼得·史托克（Peter Stalker）的觀點，移民包括下列五大類：

(1)屯墾移民（Settlers）：

- ①意指打定主意要在新國度定居的人們。
- ②此類移民每年大約 150 萬人，目的地大多是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等主要的移民接受或輸入國。
- ③要成爲此類移民，必須具備相當條件，從而有許多類別，其中最主要的是「技術移民」和「依親移民」兩類；如果財富不是問題，有意願的移民可以用商業投資名義買到身分，例如，在加拿大，只要投資 25 萬美元，且財產淨值至少達 50 萬美元，就可申請獲准爲移民。

(2)契約勞動移民（Contract Workers）：

- ①有些勞力短缺的國家，設定特殊條件，准許一批勞動人口入境。這些人只能居留一段短暫期間，有些則是有季節性的，例如在波蘭和德國之間往返採收蘆筍的工人，或從馬利到象牙海岸收割甘蔗的勞工；其他則是一年期或一年以上的長期契約勞工。
- ②契約勞工最多的地區，首推波斯灣地區，例如科威特境內就有 30 萬左右的外籍女傭，大多來自斯里蘭卡和印度，臺灣的外勞亦屬此類。

(3)專門技術（專業及技術）（Professionals）移民：

- ①此類移民包括國與國間流動的跨國公司（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TNCs）員工。跨國公司在當地的員工之中，本地僑民約占 1%。不過，本地的公司也會僱用許多外籍專門技術人員。例如，在美國，公司若想聘請移民從事在國內找不到合適勞工的工作，必須先提出工作許可申請。在西元 2000 年，持有這種 H-1B（特殊技能工作身分）簽證的勞工總計有 42 萬人，其中電腦相關企業就占了半數。
- ②所有工業國家都有一套核發工作許可證的制度，例如，英國在 1999 年就核發了 4 萬 5 千張工作許可證，大多是非常專業之技術人員。

(4)沒有身分的勞動移民（Undocumented Workers）：

- ①沒有身分的勞動移民是對非法移民的委婉稱呼。
- ②此類人士多數是偷渡入境，有些則是持觀光簽證逾期居留。
- ③美國的非法移民最多，人數約 600 萬，大部分來自墨西哥；西歐的非法移民約有 300 萬人。不過，多數較為富足的國家境內都有成千上萬的非法移民，例如，南韓的外籍勞工約 5 萬人，半數以上都不具合法身分。

(5)難民和庇護申請者（Refugees and Asylum Seekers）。

5. 國際移民面向的分類：

主要包括下列四類：

- (1)居留移民。
- (2)勞工（動）移民。
- (3)學生移民。
- (4)難民和尋求庇護者。

6. 綜上所述，移民類別可概括為以下四類：

(1)政治性移民：

- ①尋求政治庇護者。
- ②難民。

(2)社會性移民：

- ①居留（婚姻、退休學生）移民。
- ②依親移民。
- ③宗教移民。

(3)經濟性移民：

①白領移民：

- A. 專業人才移民。
- B. 專門技術移民。
- C. 投資移民。

②藍領移民：

- A. 勞工（勞動契約、外籍勞工）移民。
- B. 屯墾移民。

(4)非法移民：

- ①合法入境變成非法移民：
 - A. 非法（逾期）停居留。

- B. 從事色情（含賣淫、脫衣陪酒）工作。
- C. 非法打工。
- D. 行方不明。
- E. 涉及刑案者，諸如偽變（假）造證件者。

②非法入境移民：

- A. 偷渡。
- B. 人口走私販運。
- C. 虛偽（假）結婚。

(四)移民的理論：

移民是人口遷徙的現象，綜觀各家的說法，移民產生或人口遷徙的原因，可總結為如下各項理論：

1. 移民必然性理論：

係指一國之經濟發展至資本國階段，人口增多，會造成本國勞動力不足現象，必需接受外來移民，從而有移民現象之產生。

2. 推拉理論：

人口遷徙是原生國的「推動」和移入國的「拉力」兩種力量交互作用而成。其中涉及成本酬償原則，亦即移民者本身有遷移動機時，係依據成本效益的公式計算後，才有所行動。基本上推力與拉力與國家政治、經濟、社會發展息息相關。

3. 社會資本理論：

此一理論認為家庭連帶與社群關係網絡是跨國性移民中重要的結構作用，對移民有顯著影響。

4. 新古典經濟學理論：

此一理論主要在詮釋低技術勞工的移動現象，認為勞工的國際流動主要是由國與國之間工資的差距所造成的，在生產要素自由流通的概念下，勞工基於理性考量，追求所得極大化，由低工資的地區往工資較高的地區移動。

5. 世界體系理論：

以華勒斯坦（Wallerstein）論述為基礎的世界體系理論，主張國際移民發展乃是一個逐步擴張全球市場的政經結構所帶動的結果；認為國際移民起源於 16 世紀以來就不斷發展與擴張的世界市場本身的結構問題，邊陲化的非資本主義國家或地區，受到較高度發展的資本

主義國家或地區的滲透與吸引，因而形成由邊陲國家向中心國家流動的移民現象。

6. 移民網絡理論：

移民網絡是指已移居當地國之早期移民與尚未移居之親屬朋友，以及同親屬關係（例如同學、同鄉、同仁）的人際連帶關係，由於雙方的連接，提供了移民的誘因，此一網絡同時也有助於移民者對移入國的瞭解，降低遷徙的成本與風險，增進國際流動的可能性，增加遷徙期望的淨報酬率。

7. 制度理論：

此一理論強調各種制度（法律、社會福利、金融體制等）與政策對於吸納與邏輯的相關性。國家的法律、社會制度與各項金融體制等，決定了移民者的流動意願，另外，國家透過移民政策選擇需要的移入者。

8. 累積因果論：

此一理論認為移民現象係承受社會、經濟與文化等內在動力因素累積影響的結果；諸如所得分配、就業結構（特別是高失業率）、地區人力資源分布與移民意願息息相關。

(五) 移民之成因：

造成全球人口跨國遷徙流動（global immigration）的成因，主要是受到政治、經濟、社會和宗教等因素的影響，分述如下：

1. 政治因素：

(1) 政治力之推動：

例如：

- ① 中共為使藏漢融合，將漢人遷往西藏居住。
- ② 日本人在二次大戰前移居中國東北各省，俾成立偽滿州國。
- ③ 日本鼓勵並推動人民移居夏威夷及秘魯，其後形成美國日裔人士對夏威夷政經有重要影響力，秘魯曾出現日裔總統，則是其後的政治延續。

(2) 政治版圖之擴張：

例如：

- ① 蒙古出征歐洲後，為鞏固侵占地域而進行之屯墾。
- ② 早期美國開放外國移民前往西部開墾，以便拓展國力。